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發表。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價上升及成交量增加。經作出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外，其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態發展與或可能與有關股價變動有關，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於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